

##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結果編製說明

###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

依訴願法第 1 條、第 2 條規定，人民不服本院及審計部之行政處分，向本院提起訴願，經提會審議之案件，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。

###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

本表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止之資料為準。

### 三、分類標準

(一) 橫行科目：依審議結果分類，分為駁回、撤銷、部分撤銷、撤銷另為處分、撤銷逕為變更、不受理、其他等 7 項。

(二) 縱列科目：依案件性質分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、政治獻金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、遊說、審計部案件及其他案件等 6 項。

###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

(一) 駁回：係指訴願案件無理由，經決定駁回者。

(二) 撤銷：係指訴願有理由，經決定撤銷原處分之全部者。

(三) 部分撤銷：係指訴願部分有理由，經決定撤銷原處分之一部者。

(四) 撤銷另為處分：係指訴願有理由，經決定撤銷原處分，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者。

(五) 撤銷逕為變更：係指訴願有理由，經決定撤銷原處分，並逕為變更者。

(六) 不受理：係指訴願案件有訴願法第 77 條各款情形之一，經決定不受理者。

(七) 其他：係指審議結果不屬以上各項者。

###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

由本院統計室依訴願審議委員會所送資料，於每年 2 月底前，將前一年全年訴願案件審議案件數，依分類標準統計，彙製報表。

### 六、編送對象

本表填造 1 式 1 份，存監察院統計室。